

**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**

立法會 CB(2)2586/07-08(02)號文件

Chan Yuen Han Wong Kwok Hing Kwong Chi Kin

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

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'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張超雄議員

(經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)

張主席：

要求討論私營安老院涉以附加費徵收住院長者額外一個月綜援金

政府當局在6月份已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，當中包括住在安老院的綜援長者。有見早前有院舍涉嫌剋扣住院長者的額外一個月綜援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指明這些額外金額絕非用作補貼住院費之用。

可是本人日前收到團體投訴，指有私營安老院舍，在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金後，要求住院的綜援長者繳交「食物附加費」或「冷氣附加費」，有關金額大概為一個月的綜援金。雖然院舍表示有關附加費是自願性質，但它們同時亦明言若不繳交，就會降低該長者的膳食及服務質素。而據投訴的團體所述，有關附加費是針對以綜援金為院費的長者徵收。

本人認為這些私營院舍巧立不同「附加費」名目，其目的也是覬覦政府向綜援長者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金，將政府的回饋據為己用。因此，本人希望主席能在7月份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內，加入討論上述問題，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如有查詢，煩請致電 2537-9618 聯絡本人助理張先生。

陳婉嫻 謹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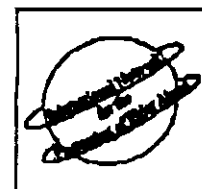
2008年6月30日

附件：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投訴信

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THE AGAINST ELDERLY ABUSE OF HONG KONG

P.O. Box 96772, Tsim Sha Tsui, 尖沙咀郵政信箱 96772 號
電話: 82001711 傳真: 82001722 電郵: aenolik-cs@yahoo.com.hk
家有一老如親貴 關愛保護不遺老



急件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
陳婉嫻議員, SBS, JP

傳真編號：2509 9092

本函編號：ABAHK/REF/ SY / 151 /2008

事由：事項反映

頁數：共一頁紙

陳議員：

本會在過去一星期，共收到 8 位居住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或及其家人的反映及投訴，在社會福利署發放額外獲發的 1 個月綜援金的期間前後，分別有深水埗區、油尖旺區及九龍城區的私營安老院，向長者或及其家人的反映，由於近日食物價格急升及通脹急速增長，而現時的綜援金亦未能滿足優質食物的須要，有私營安老院現要求徵收「食物附加費」（全年附加費金額相等於額外獲發的 1 個月綜援金）；有一些院舍則因為通脹急速增長，更要求徵收「冷氣附加費」（全年附加費金額相等於額外獲發的 1 個月綜援金）。這是長者自願性繳交的收費，長者可以拒絕繳交；但如果長者拒絕繳交的長者，私營安老院在膳食上，只可以購買雪肉及一些較價格平宜的瓜菜給長者吃。再者，亦不會開冷氣，只可以開風扇給長者度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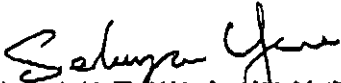
所有的投訴人（無論長者或及其家人），都對私營安老院該所謂：「自願性繳交的收費」均感到非常不滿，但因不是那麼容易轉院或仍要等一段時間才可入住資助的院舍，在憂慮長者被院舍刻薄的情況下，他們「敢怒不敢言」及「無可奈何地」屈服就範。本會相信這些發現的個案，亦只是冰山一角。

本會對此事件表示非常關注，本會的理解所知，預算案宣布額外發放的綜援金及生果金，明確是一次性的回饋措施，目的是讓受助人能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，絕非用作補貼院費等用途。本會認為在私營安老院舍該等「考立名目」的收費，根本與侵吞長者財產或行劫長者行為無異。而監管私營安老院舍的社會福利署，亦未有或拒絕對安老院舍作出任何檢控，令人感到社會福利署同意或默許安老院舍侵吞長者財產及有「官商勾結」的感覺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現懇請 閣下及立法會盡快跟進有關的問題，令預算案宣布額外發放的綜援金及生果金能真正令各長者得到受惠，而非用來為私營安老院舍用來「出雙糧」；同時，為保障在私營安老院舍內長者的權益。本會同時懇請 閣下及立法會嚴格監察及跟進，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內生活的無依；或及有行為能力問題的長者，究竟有多少是由社工以「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戶口」方式，負責協助他們處理及監管財產、生活費及綜援金，令長者的財產得到善用及保障，不便之處，敬希見諒。

最後，如就本函有任何問題或回覆，請與本會余先生聯絡。

祝身體健康！
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副總幹事
余嘉龍謹啟

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